

二十二、因沈默自由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沈默自由應保障至何種程度始合憲—僱主對受僱勞工

所屬政黨調查與思想自由的限界

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三年二月五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九年（才）四一五號

翻譯人：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秋華）

判 決 要 旨

- 一、憲法第十九條所保障思想自由，其中關於學說所稱沈默自由，僱主與勞工私人間之關係，應保障至何種程度，始合憲。
- 二、沈默自由，於私人間應如何實踐貫徹，方合乎憲法保障意旨，學說及判例迄無確切解決基準或見解可循。
- 三、上訴人（受僱人）對於被上訴人（僱用人）之系爭詢問（詢問是否為共產黨黨員），以及商請提出書面答覆之要求（要求上訴人簽署非共產黨黨員之書面聲明）等行為，並未違背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規定，因上訴人之上揭行為，本無強制性之故。

事 實

本件被上訴人係營利法人，因其營業秘密被外洩登載於日本共產黨黨報「赤旗」，乃由所屬營業所負責人展開調查該報導之消息來源。先是請受僱員工即上訴人至營業所會客室接受調查，雙方會談約一小時，上訴人應僱主人員之詢問，以口頭答稱其並非共產黨黨員，迨進一步商請簽署非共產黨黨員之書面聲明，則遭上訴人嚴拒。雖經僱主人員一再央求並說明有簽署非共產黨黨員書面之必要性，惟上訴人仍加拒絕，並隨即離開會客室。嗣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憲法第十九條思想自由之保障為由，依民法第

七零零九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以及所屬負責調查之營業所負責人連帶賠償其因此遭受精神痛苦所受之損害。第一審法院認為似此行為，已侵害上訴人之思想及良心自由，有害人權尊嚴之維護，構成侵權行為，遂判令連帶賠償損害。第二審法院則認為被上訴人所屬調查人員，並未抑制上訴人意思決定之自由，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因而廢棄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仍遭駁回。

關 鍵 詞

思想及良心自由 沈默自由 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侵權行為之要件） 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平等待遇）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最高法院認為，系爭談話係因營業秘密被洩漏之企業，為調查違反企業秩序之行為，故可認為被上訴人有進行系爭談話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又系爭問題及提

出系爭書面之要求並無強制性，且系爭談話中，被上訴人並未述及若上訴人拒絕提出系爭書面將受到不利益之虞，或若其提出書面將可享受何等利益，故尚難認為被上訴人系爭談話及提出系爭書面之要求已超出社會上可容許之界限，而有侵害上訴人精神自由之違法行為。基於上述事實，原審否認上訴人所主張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不當。